

行政办公区2024年-2025年度电梯维保项目合同

使用单位：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维保单位：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说 明

1. 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2. 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 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 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 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包含部分电梯零部件。
6. 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包含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行政办公区2024-2025年度电梯维保项目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

联系人：【时雨莘】

电话：【55575386】

维保单位（乙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OE JIAFENG BAO（包嘉峰）】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88号】

联系人：【周雪扬】

电话：【852751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2015)]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遵守甲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为准，具体如下：

【行政办公区B区电梯维保服务】自【2024】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一）维护保养费：维护保养费：10384元/年/台×73台（865.33元/月/台×73台），665元/月/台×2台，总计773992元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二）上述价款包含相关税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86996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2. 合同签订180日历日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32197.6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20%，即人民币：154798.4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二）支付方式：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 半包 大包。

合同包含正常情况下损坏的单价1500元以下的电梯零部件，并由乙方负责提供和更换。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10101099】。

抢修服务时间：故障的及时反应（接报修电话后乙方须15分钟内到达现场，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电梯困人时，必须在15分钟内抵达现场。

第九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 应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及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北京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 建立电梯维保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 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 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 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材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1. 乙方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2/T 513)等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保服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定时对电梯进行各项性能的检查、试验和调整,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建立电梯档案,确保一梯一档,保证提供的服务安全无差错。
3. 甲方随时监督乙方是否按照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4. 乙方应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轿厢空调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保证每年定时对轿厢空调进行清理维护,满足使用要求。
5. 乙方应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及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以便随时备查。
6. 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须无条件与己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双方约定给以一定金额的处罚。
7. 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因电梯事故困人时,应立即抵达现场,在15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分钟)将被困人员解救出来,如超出30分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2000元/次);同一部电梯在两周内连续出现报修3次(含3次)以上的现象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2000元/次)。
8. 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电梯年度检验和检测,并确保检验检测合格。
9. 乙方应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如更改停梯层等项目,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服务。
10.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维保电梯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并在服务期终止后及时(10个工作日内)交还给招标单位。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如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将立即与其终止服务合同。

12. 因维修保养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3. 乙方应保证驻场维保团队稳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尽职尽责，做好电梯维保工作。
14. 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本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5.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相关设备设施以及档案资料的交接应经双方共同签署交接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同时，当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下年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离场预案供甲方选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交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在交接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6. 乙方负责维护电梯安全稳定运行，防范发生事故工作，责任到人。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设驻场人员24小时值班，满足用户全天候运行服务的需要，随时做好巡检和维修记录，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舒适的运行（驻场人员需统一着装）；
18. 拟派人员应无违法记录，并配合甲方政审，政审完成后方可上岗，拟派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原则上每位维保人员负责不超过15部电梯。
19. 乙方派往甲方的驻场人员需24小时在现场值班，第一包不得少于10人，第二包不得少于4人，第三包不得少于3人。原则上每个地块不少于两名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修理时须有2名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20. 甲方为驻场维保人员提供值班室（值班室内严禁抽烟、使用明火等危险物品），乙方自行解决餐饮问题，若需在现场食堂就餐，则乙方按餐饮补助80元/人/天的标准交到服务中心，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绝对服从甲方的管理。
21. 乙方须承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和优质的服务，在实际工作中满足上述招标需求里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作要求、质量监管等要求。
22. 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政治、行政、工伤、病残、意外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驻场人员因需要调整时，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乙方有重大调整的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前说明。
24. 电梯维保服务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照绩效考核标准扣除部分维保费用；电梯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外出办公区，需提前请假并写明外出事由。
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维保工作所需的费用，即包括施工人工、材料、管理、维护、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6. 属于正常维修保养项目，配件市场价格在1500元（含1500元）以下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的材料设备材质、款型不符合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质量

检测部门认可标准及甲方审批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限定的品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市场价格在1500元以上需额外更换、购置的配件，乙方需拟订书面购置清单交使用单位审核同意后配合甲方进行购置（附合格证和保修单）。报修说明应有电梯维保人员及服务中心和物业负责人的签字，所有资料存档（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年维保期内，同一部电梯的同一个零件出现第二次损坏的情况，不予报销。

27. 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8.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采购人将免付该台设备当月的保养费，在十五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采购人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29. 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对电梯故障的诊断报告。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汇报每部电梯发生故障次数，电梯故障率严格控制在每部电梯运行6万次，故障不能超过5次。

30. 乙方应保证（1）所更换配件需原厂生产配件；（2）钢丝绳等重要配件应保证现场有备货，维修期不应超过1周。（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1. 乙方应当制定电梯安全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培训、演练，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安全、到位。

32. 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33. 中标人员必须遵守并执行委托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办公大楼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34. 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交驻场维保人员名单，包括驻场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地址、身份证复印件等，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35. 将保养的所有品牌电梯的所有零配件对应价格清单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最终配件单价以会计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

36. 提交符合要求的年度计划表和维保方案，并每三个月提交一次运行报告，每日报告电梯故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甲方履行行政审批程序除外），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0%。

(四) 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六)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七)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 若电梯遇有故障需要更换电子部件时，旧的电子部件应由乙方销毁拍照后发给甲方，以保证旧件不流入市场。

(四)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旭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1-B1住建委	10384	10384	
2	2-B1住建委	10384	10384	
3	3-B1住建委	10384	10384	
4	4-B1住建委	10384	10384	
5	5-B1住建委	10384	10384	
6	6-B1住建委	10384	10384	
7	7-B1住建委	10384	10384	
8	8-B1住建委	10384	10384	
9	9-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0	10-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1	11-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2	12-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3	13-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4	14-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5	15-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6	16-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7	17-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8	18-B1住建委	10384	10384	

19	1-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0	2-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1	3-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2	4-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3	5-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4	6-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5	7-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6	8-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7	9-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8	10-B2发改委	10384	10384	
29	11-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0	12-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1	13-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2	14-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3	15-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4	16-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5	17-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6	18-B2发改委	10384	10384	
37	1-B3规土委	10384	10384	
38	2-B3规土委	10384	10384	
39	3-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0	4-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1	5-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2	6-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3	7-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4	8-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5	9-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6	10-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7	11-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8	12-B3规土委	10384	10384	
49	13-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0	14-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1	15-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2	16-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3	17-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4	18-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5	19-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6	20-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7	21-B3规土委	10384	10384	
58	1-B4财政局	10384	10384	
59	2-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0	3-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1	4-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2	5-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3	6-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4	7-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5	8-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6	9-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7	10-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8	11-B4财政局	10384	10384	
69	12-B4财政局	10384	10384	
70	13-B4财政局	10384	10384	
71	14-B4财政局	10384	10384	
72	15-B4财政局	10384	10384	
73	16-B4财政局	10384	10384	
74	后厨	7980	7980	
75	后厨	7980	7980	
总价（元）			773992	

附件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表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及季度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季度及半年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附件三：通力电梯原厂配件说明

致：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作为“通力（KONE）”品牌电梯的制造厂家，我司关于行政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所使用的通力电梯，我们承诺所有进行更换使用的配件均为我司正品原厂配件。

特此证明！



附件四 承诺书

致：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司承诺针对行政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对钢丝绳等重要配件应保证现场有备货，维修期不应超过1周。

特此承诺



附件五 拟派人员经派出所调查无违法记录人员承诺函

致：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司承诺针对行政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拟派人员经派出所调查无违法记录人员，并配合招标单位政审，政审完成后方可上岗，拟派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每位维保人员负责不超过15部电梯。

特此承诺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